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29号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合力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合力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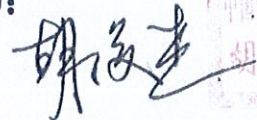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合力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合力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合力科技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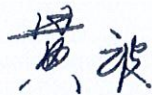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8,160,000.00元，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2,116,483.0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34,456.5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二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支行[注 1]	403973666205	2017.11.28	2022.6.30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象山支行[注 2]	3901340029000038855	2017.11.28	2022.6.30	0.00	已注销

注 1：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3973666205）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 2: 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01340029000038855)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过逐笔核查,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 6,000 万元,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全部归还。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过逐笔核查,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 6,000 万元,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全部归还。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过逐笔核查,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前,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1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565.58[注 1]	
募集资金净额：		35,750.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56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7 年：		10,99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8 年：		10,185.93	
				2019 年：		7,928.57	
				2020 年：		4,386.18	
				2021 年：		1,066.0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25,251.00	24,063.76	-1,187.24	2020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499.91	10,501.82	1.91	不适用
	募集资金合计		35,751.00	35,750.91	34,565.58	-1,185.33[注 1]	

注 1：募投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812.76 万元尚未支付，鉴于该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2,154.41 万元（实际账户注销当日账户余额为 2,160.60 万元，差额为董事会决议后结算形成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60.6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异 1,185.33 万元，以及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75.27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设备验收，逐步投入使用，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计验收转固 8,586.69 万元设备，2020 年度该部分设备已经开始投产实现效益；2020 年度验收转固 10,185.34 万元，2020 年 12 月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 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 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 项目	[注 2]	不适用	8,388.34	10,819.93	13,949.80	未达到[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按照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进行统计。

注 2：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算期第 2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40%，第 3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70%，第 4 年起 100%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53,46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774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3%，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8 年。该项目由于部分铝合金部品进口设备交付及调试时间较长，导致整体建设期延长，项目整体于 2020 年 12 月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第 1 期（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实现效益 10,819.9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投产第 2 期上半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效益 13,949.80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未达到预计的收益，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产线的排产及运行尚在磨合期，产能爬坡未达预期；另一方面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下商用车市场需求有所回落，使得当年公司部分产品的订单情况未达预期。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收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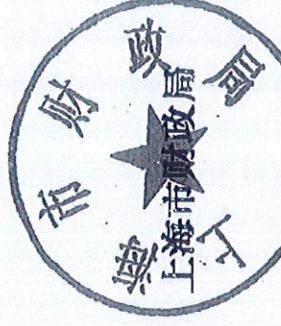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胡俊杰
 Full name 胡俊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03
 Date of birth 1975-09-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6750803079
 Identity card No. 330226750803079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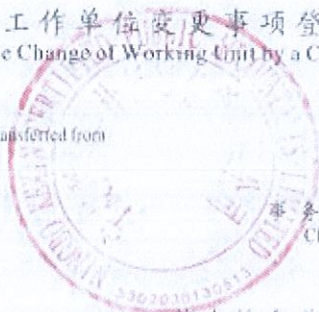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3000048067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8067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12 /m 31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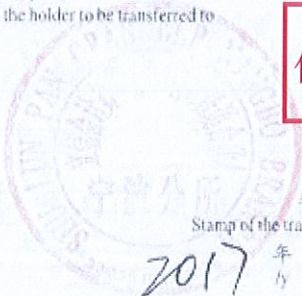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8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黄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703226211
Identity card No.



10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4619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5 07 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所